体检承诺书（怀孕考生填写）

由于本人在南京市浦口区卫健委所属事业单位2025年公开招聘编外人员体检期间处于怀孕阶段且有医院出具的相关诊断证明，故申请部分妇科和有辐射性的体检项目暂缓检查，自愿承诺如下：

1. 本人申请暂缓体检的项目有： 胸片、妇科、B超 ，故本人接受此次体检结果为“暂不定结论”。
2. 在孕期结束后六个月内，本人主动向招聘单位报告，由招聘单位在规定医院继续检查所有未查项目，并以当时检查结果为准。逾期不报告或不接受检查安排视为本人放弃体检，取消聘用资格。
3. 按照职位要求执行相应的体检标准，若检查结果不合格，本人接受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

 报考单位及职位：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事业单位、考生各留存一份。